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财政局本级(单位名称)的常州市公交运行成本规制及政府补贴方案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常州市公交运行成本规制及政府补贴方案编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48 人,营业收入为 51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73 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  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31 日